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15號

上訴人 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洪惇學

上訴人 果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少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0,55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果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9,70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於原審請求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81,142元及法

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94萬元本息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原告及被告對於本院判決對渠等不利部分均表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核原告及被告不服部分，暨各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而因原、被告均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、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上訴人	不服部分 (新臺幣)	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原告	4,641,142元(計算式：10,581,142－5,940,000＝4,641,142)	70,552元
被告	594萬元	89,709元